

使用爬梯機服務風險告知同意書（民眾）

本人_____申請爬梯機單趟租賃補助，經本市_____輔具中心評估，因樓梯環境（例如傾角、迴轉空間、階高等）非產品建議使用之安全範圍，建議僅能使用特定款式爬梯機/無法使用任一款式爬梯機，惟考量本人因_____（註明原因），欲使用款式與評估款式不符/仍有使用爬梯機需求，經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該廠商）拍攝操作影片與回傳「改善報告書」，並經_____輔具中心確認，本人（如未滿 20 足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之）同意使用該廠商影片操作之爬梯機服務，並充分了解及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本人了解因該廠商影片操作之爬梯機款式，非輔具中心原評估之建議款式，具有風險性，更易導致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導致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本人對於上開事項均明確知悉，且可自行負擔並承受使用該廠商影片操作之爬梯機服務所生之一切風險。
2. 本人確認適用該廠商影片操作之爬梯機款式及服務，並於該廠商操作服務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操作人員之指示，若不聽從指示或自行進行不安全行為，致本人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導致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相關責任將由本人自行承擔。
3. 本人確認後續皆使用該廠商之爬梯機服務，若有更換爬梯機廠商之需求，需主動聯繫輔具中心，並重新由輔具中心評估更換之爬梯機廠商協助操作服務安全性；若未經聯繫即更換爬梯機廠商使用服務，本人應自行承擔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如有任何人員受傷或機器損壞，將不保留且放棄追訴輔具中心或評估人員之責任權利，並知悉擅自更換爬梯機廠商後之服務，將不得申請補助。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與立書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